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1,286,165股，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73.68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45.06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5,373.68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5,245.068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